### 实例:

# 民事起诉状

## (离婚纠纷)

#### 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-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-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-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"无"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"✔"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#### 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 "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"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#### 当事人信息

原告	姓名: 王 XX 性别: 男□女☑ 出生日期: 1982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: 汉族 工作单位: XX 公司 职务: 职员 联系电话: 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 经常居住地: 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☑ 姓名: 简 XX 单位: 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: 律 师 联系电话: XXXXX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☑ 无☑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:北京市 XX 区 XX 大厦 XX 室 收件人: 简 XX 电话: XXXXX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□ 方式: 短信_XXXXX_微信
被告	姓名: 江 XX 性别: 男☑ 女□ 出生日期: 1980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: 汉族 工作单位: XX 公司 职务: 职员 联系电话: 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河北省 XX 市 XX 区 XXX 街道 XX 小区 XXX 号 经常居住地: 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

诉讼请求和依据					
1. 解除婚姻关系	(具体主张)请求准予王 XX 与江 XX 离婚				
2. 夫妻共同财产	无财产□ 有财产☑: (1)房屋明细:归属:原告☑/被告□/其他□(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 XX 小区 XX 号房屋一处): (2)汽车明细:归属:原告□/被告☑/其他□(XX 牌,牌照号码京 X XXXXX 小汽车 一辆): (3)存款明细:归属: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☑(双方存款归各自所有); (4) 其他(按照上述样式列明)				
3. 夫妻共同债务	无债务☑ 有债务□ (1)债务1: 承担主体: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□(): (2)债务2: 承担主体: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□();				
4. 子女直接抚养	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☑ 子女 1:江 X !归属:原告☑ /被告□ 子女 2: 归属:原告□/被告□ 				
5. 子女抚养费	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☑ 抚养费承担主体: 原告□/被告☑ 金额及明细: 每月 2000 元抚养费 支付方式: 按月向王 XX 转账				
6. 探望权	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☑ 探望权行使主体: 原告□/被告☑ 行使方式: 江 XX 每两周探望江 X 一次,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。				
7. 离婚损害赔偿/离婚经济补偿/离婚 经济帮助	<ul> <li>无此问题□</li> <li>离婚损害赔偿☑</li> <li>金额: 50000 元</li> <li>离婚经济补偿□</li> <li>金额:</li> <li>离婚经济帮助□</li> <li>金额:</li> </ul>				
8. 诉讼费用	(金额明细) 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			
9. 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					

	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			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: 无□					
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保全法院: 保全时间: 已经诉前保全: 是 □否□ 申请诉讼保全: 是					
	事实和理由					
1. 婚姻关系基本情况	结婚时间: 2016 年 XX 月 XX 日 生育子女情况: 2019 年 XX 月 XX 日生育女儿江 X 双方生活情况: 已经分居 1 年。 离婚事由: 江 XX 对王 XX 实施家庭暴力存在重大过错,双方感情确已 破裂。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: 无。					
2. 夫妻共同财产情况	王 XX 除与江 XX 婚后共同购买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XX 小区 XX 号房屋外,无其他房屋居住,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抚养女儿。被告江 XX 另有住房,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X 小区 XX 号。					
3. 夫妻共同债务情况	无					
4. 子女直接抚养情况	女儿江 X 年幼,自出生一直由王 XX 照顾, 江 XX 存在实施家庭暴力行为,不利于江 X 的健康成长。					
5. 子女抚养费情况	根据江 X 入学、医疗、生活等方面的日常支出情况,原被告各自承担抚养费的一半,由被告承担 2000 元/月。					
6. 子女探望权情况	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, 江 XX 每两周探望江 X 一次, 时间、地点可由双方协商。					
7. 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情况	江 XX 酗酒,对王 XX 实施家庭暴力,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拳脚相加,有公安机关报警记录、王 XX 就医记录、向妇联报案记录等证实。符合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					
8. 其他	无					
9. 诉请依据	解除婚姻关系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79条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4条、第1 085条、第1086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7条 离婚损害赔偿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91条					
10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附页					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 王 XX

日期: 2024年XX月XX日